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债〔2019〕17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18〕61 号)《关于组建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(赣财债〔2018〕5 号)等有关规定,江西省财政厅计划公开增补 2018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同时根据 2018 年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,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增补为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,并提供相应证明:

(一)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;

(二)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信誉良好;

(三)财务稳健,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,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;

(四)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,并具有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;

(五)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本次增补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,综合考虑债市能力、机构资质、总部所在地等因素择优确定。省财政厅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《2019-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》,确认其承销团成员资格。

三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省财政厅可根据财政部等相关文件规定,适时修订《承销协议》,并组织所有承销团成员重新签订。

四、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由省财政厅确认后,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,并向社会公布:

(一)出现重大违法行为,或者财务状况恶化,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;

(二)经核实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;

(三) 向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。

五、年度发行任务完成后,对于年度内未按协议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的,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省财政厅在承销团存续期间,根据发行需要和市场状况等,可适时增补承销团成员;根据主承销商上年度承销情况和承销团成员申请,可适当调整主承销商组成。

七、请有意向参与 2019-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工作的金融机构填列《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增补申请表》(附件),加盖总机构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,并加盖总机构公章或在赣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,以扫描件形式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下班前报至江西省财政厅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舒清,联系电话:0791-87287609,传真:87287635,邮箱:jiangxibond@163.com。

附件: 2018—2020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, 财政部驻江西专员办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2018—2020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	
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：有（ ）无（ ）	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 是否在南昌设有分支机构： 有（ ） 无（ ）	
承销意愿	2019年、2020年计划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（ ）亿元
资产状况	2017年总资产（亿元）
	2017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
	2017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（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）
	2017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（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）
	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（%）（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）
	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（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）
机构资质与债市能力	2018—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（ ）乙类（ ）非成员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	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
	联系人及职务
	联系电话（办公及手机）
	传真及邮箱

- 注：1.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赣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
 2. 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